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4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卫东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附:简历

孔卫东,男,汉族。1991年7月在衡水地区制酒厂参加工作,2007年1月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综合办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工会副主席,2016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宋学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董事刘彦龙、王占刚、赵旭东、张煜行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7人
-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5,238,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衡水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衡财〔2022〕108号),批复意见为:同意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3.2022年5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5.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7. 2023年1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83人,B等级的共24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8.2024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10. 2024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84,000股上市流通。

11. 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的议案》。经考核:2023年度,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99人,B等级的共8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同意公司届时业绩满足的情况下为以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6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2、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0087】号审计报告: ①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3.27%,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②相较于2020年,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31.06%,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③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9.3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 优秀(A) / 称职(B) / 基本称职(C) / 不称职(D) 考核系数 / 1.0 / 1.0 / 0.6 /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公司207名股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获得A等级的共199人,B等级的共8人;根据考核方案中考核结果应用的规定,207名激励对象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共5,238,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19日

2、登记日:2022年6月7日

3、解除限售数量:5,238,000股

4、解除限售人数:207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刘彦龙	董事长	30.00	9.00	9.00
王占刚	副董事长	30.00	9.00	9.00
赵旭东	董事、总经理	30.00	9.00	9.00
张煜行	副董事长	27.00	8.10	8.10
李玉雷	副总经理	27.00	8.10	8.10
郑宝洪	副总经理	27.00	8.10	8.10
吴东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	8.10	8.10
张春生	副总经理	27.00	8.10	8.10
贺延昭	副总经理	27.00	8.10	8.10
张毅超	副总经理	27.00	8.10	8.1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销售人员(197人)		1467.00	440.10	440.10
合计(207人)		1746.00	523.80	523.80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20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8,000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老白干酒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后续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5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振华新路酒都大厦公司13楼1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761,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宋学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吴东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玉雷先生、郑宝洪先生、贺延昭先生、张春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毅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46,926	99.8070	309,000	0.1158	205,800	0.077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13,226	99.7943	344,100	0.1289	204,400	0.076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34,976	99.8025	313,000	0.1173	213,750	0.0802

4、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179,876	99.7818	322,200	0.1207	259,650	0.0975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16,726	99.7956	307,200	0.1151	237,800	0.0893

6、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35,326	99.8026	310,800	0.1165	215,600	0.0809

7、议案名称:《2025-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116,976	99.7583	382,400	0.1433	262,350	0.0984

8、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193,776	99.7870	331,100	0.1241	236,850	0.0889

9、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11,226	99.7936	312,400	0.1171	238,100	0.0893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38,320	97.4421	6,576,806	2.4654	246,600	0.0925

11、议案名称:《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02,676	99.7904	305,950	0.1146	253,100	0.0950

12、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27,976	99.6874	586,850	0.2199	246,900	0.092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325,701	96.4627	9,179,325	3.4410	256,700	0.0963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46,859	96.5081	9,054,917	3.3943	259,950	0.0976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46,859	96.5081	9,055,817	3.3947	259,050	0.0972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455,709	96.5114	9,056,817	3.3950	249,200	0.0936

1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375,809	96.4815	9,126,717	3.4212	259,200	0.0973

1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107,226	99.7546	391,600	0.1467	262,900	0.09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6,222,694	98.5177	307,200	0.8355	237,800	0.6468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944,288	81.4418	6,576,806	17.8874	246,600	0.6708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2025年度薪酬方案》	35,933,944	97.7323	586,850	1.5961	246,900	0.6716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331,669	74.3360	9,179,325	24.9657	256,700	0.6983
1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81,777	74.4723	9,126,717	24.8226	259,200	0.7051
18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113,194	98.2199	391,600	1.0650	262,900	0.71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5、10、12、13、17、18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跃彬、邵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 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一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提案1、3-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6-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11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提案5-9、提案11、提案1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 -11:00,下午1:30 -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陈力华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chenlihua@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5月20日—2025年0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泽成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5日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